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通知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9〕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根据财会〔2019〕6号的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及新的报表格式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

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主要进行以下变动：

(1) 资产负债表：

①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②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③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

(2) 利润表：

①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②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③将“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之后。

(3) 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该项目反映企业

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属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不需要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亦不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